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债券代码：123050

证券简称：聚飞转债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，根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四清先生、董事会秘书于芳女士（以下简称“上述股东”）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上述股东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减持公司股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高四清	董事兼总经理	不超过 805,000 股	0.0630%
于芳	董事会秘书	不超过 479,399 股	0.0375%
合计		不超过 1,284,399 股	0.1005%

2020年12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，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高四清先生、于芳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021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于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21年3月12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高四清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	股份来源
于芳	集中竞价	2021年3月11日	5.2676	70,600	0.0055%	股权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股份
		2021年3月12日	5.1452	129,100	0.0101%	
合计	-	-	-	199,700	0.0156%	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高四清	合计持有股份	3,220,000	0.2520%	3,220,000	0.252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05,000	0.0630%	805,000	0.063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415,000	0.1890%	2,415,000	0.1890%
于芳	合计持有股份	1,917,597	0.1500%	1,717,897	0.134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79,399	0.0375%	279,699	0.021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438,198	0.1125%	1,438,198	0.1125%
合计	-	5,137,597	0.4020%	4,937,897	0.3864%

三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、离职后剩余任期及其后的半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履行情况：正在履行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该承诺，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四清先生、于芳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